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芎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6、10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拾得徐穹宇所有之…」更正為「拾得Ａ０２所有之…」、第4行補充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、第6至8行「致站員不疑有他，兌換益智魔方吊飾1個、奧斯丁全餐兌換卷1張等14項商品…」補充更正為「致店員誤認係Ａ０２本人持卡兌換，而陷於錯誤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益智魔方吊飾1個、奧斯丁全餐兌換卷1張等14項商品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；另補充附表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情狀後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

知如易服勞役、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本案詐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詐欺犯罪所得，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物部分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、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；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6、10至14所示之物部分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、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本案侵占之湯姆熊遊戲點數卡，雖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未據扣案，且為記名點數卡，有登記會員訊翻拍照片在卷（見警卷第37頁），衡以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、重製後即失其作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MOLOKA益智魔方吊飾	1個	
2	奧斯丁全餐兌換券	1張	
3	奧斯丁全餐兌換券	1張	
4	奧斯丁點心兌換券	1張	
5	奧斯丁飲料兌換券	1張	
6	凱蒂諾超值雙人套餐	1份	
7	凱蒂諾超值雙人套餐	1份	扣案
8	保齡球超值玩樂組合	1張	扣案
9	沐足腳底按摩+精油	1張	扣案
10	腳底＋指壓1H體驗券	1張	
11	腳底＋指壓1H體驗券	1張	
12	MOLOKA益智魔方吊飾	1個	
13	TOMS自動搖擺頭夾扇	1個	
14	清潔工具套裝玩具組	1組	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76號

被　　告　徐穹宇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穹宇之女兒溫○○於民國114年12月6日某時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「SKMPARK草衙購物中心」B1停車場，拾得徐穹宇所有之湯姆熊遊戲點數卡(卡號：TOZ000000000)並交給徐穹宇。徐穹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復於當日20時36分許，另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持上開點數卡至櫃台，以所有人之身分向店員盜刷點數52,840點，致站員不疑有他，兌換益智魔方吊飾1個、奧斯丁全餐兌換卷1張等14項商品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徐穹宇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訴。

（三）湯姆熊遊戲點數卡會員及交易明細。

（四）現場照片暨監錄設備影像擷圖共計44幀。

二、核犯罪嫌疑人徐穹宇所為，顯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之罪嫌，被告之行為固有不該，然所獲不法利益亦僅約5千元左右，金額不大。雙方雖以10萬元和解，已超過告訴人之損害甚多，被告稱是在半強迫下不得不為，實可想像。被告未依約定支付，誠可理解。請審酌各情，處以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01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